

訴 願 人：王○○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3 月 6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7302343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6 年 12 月 2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4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9,960 元，大於 7,750 元，小於 1 萬 656 元，依 97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應為低收入戶第 3 類，乃以 97 年 2 月 12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63 2219400 號函核定自 96 年 12 月起核列訴願人為低收入戶第 3 類，並副知本府社會局。惟經本府社會局審查訴願人尚有 1 子未列入上述全戶應計算人口，乃以 97 年 2 月 21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177590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前開處分，原處分機關遂以 97 年 3 月 6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730234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自行撤銷本所 97 年 2 月 12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632219400 號函之行政處分，另准自 96 年 12 月起改核為低收入戶第 4 類，……」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4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距原處分函之發文日期雖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佈當地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

，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行為時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行為時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佈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

臺北市政府 90 年 3 月 13 日府社二字第 9001816600 號公告：「.....公告事項：本府自 90 年 3 月 1 日起委任各區公所辦理低收入戶之受

理申請、訪視及核定，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由區公所核定後逕復申請人，並將審核結果副知本府社會局；不符者則函送本府複審，核定後函復申請人。」

96年6月26日府社二字第09636861800號函：「主旨：有關本市社會救助申請案，自96年7月1日起調整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及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依據乙案.....說明：.....二、.....自96年7月1日起，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計方式適用95年度調查報告內容，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方式調整為2萬3,841元。.....」

96年9月29日府社助字第096405944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97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97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1萬4,152元整.....」

97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節略）：

類別說明	生活扶助標準說明
第3類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 大於7,750元，小於於 1萬656元。	若家戶內有18歲以下兒童或青少年，每增加1口，該家戶增發5,258元生活扶助費。
第4類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 大於1萬656元，小於等於 1萬4,152元。	若家戶內有6歲至18歲兒童或青少年，每增加1口，該家戶增發1,000元生活扶助費。 6歲以下兒童，每增加1口，增發2,500元生活扶助費。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長子李○○並非訴願人所生，係訴願人前夫李○○於70年間抱回謊報戶口，訴願人現正提出確認親子關係訴訟，希恢復原有低收入戶等級。

四、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5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養父、長子、長女

、次子等 5 人。依 95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 (一) 訴願人 ( 45 年 2 月 00 日生 )，查無薪資所得，因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各款規定之情事，有工作能力，原處分機關乃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工作收入以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每月 2 萬 3,841 元列計。
- (二) 訴願人養父王 000 ( 11 年 5 月 00 日生 )，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係屬無工作能力者，查有執業所得 1 筆 19 萬 2,000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以 1 萬 6,000 元列計。
- (三) 訴願人長子李 000 ( 69 年 12 月 00 日生 )，查有薪資所得 5 筆計 21 萬 6,142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以 1 萬 8,012 元列計。
- (四) 訴願人長女張 000 ( 84 年 2 月 00 日生 ) 及次子張 000 ( 85 年 10 月 00 日生 )，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係屬無工作能力者，查無薪資所得，故渠等平均每月收入以 0 元列計。

綜上，訴願人全戶 5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5 萬 7,853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1,571 元，大於 1 萬 656 元，小於 1 萬 4,152 元，依 97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應為低收入戶第 4 類，此有 97 年 3 月 5 日製表之 95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戶籍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至訴願人主張長子李 000 並非訴願人所生，係訴願人前夫李 000 於 70 年間抱回謊報戶口，訴願人現正提出確認親子關係訴訟乙節。經查前揭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其直系血親，本件訴願人雖主張其長子李 000 並非其所生，非屬訴願人直系血親，不應列入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惟訴願人並未能舉證以實其說，故原處分機關將其列入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及依上述財稅資料將訴願人改核列為低收入戶第 4 類，並無違誤。又訴願人於 96 年 12 月 2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低收入戶資格時，提供不正確資料供原處分機關審核，即未載明訴願人尚有長子李 000，致使原處分機關以該不正確資料為據，作成 97 年 2 月 12 日北市萬社第 09632219400 號函核定訴願人自 96 年 12 月起為低收入戶第 3&#38954 之行政處分，原處分機關自得依行政程法第 117 條規定予以撤銷。是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